

证券代码：838737 证券简称：月新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月新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所持股份比例、出资方式以及出资时间如下：</p> <table><thead><tr><th>序号</th><th>发起人名称</th><th>折合股数 (万股)</th><th>出资方式</th><th>出资时间</th></tr></thead><tbody><tr><td>1</td><td>王映昕</td><td>2,65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年12月31日</td></tr><tr><td>2</td><td>李文磊</td><td>3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年12月31日</td></tr><tr><td>3</td><td>张行</td><td>15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年12月31日</td></tr><tr><td>4</td><td>安飞</td><td>3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年12月31日</td></tr><tr><td>5</td><td>刘克俭</td><td>3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年12月31日</td></tr><tr><td>6</td><td>董昊</td><td>5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年12月31日</td></tr><tr><td>7</td><td>刘涛</td><td>5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年12月31日</td></tr><tr><td>8</td><td>杨春华</td><td>1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年12月31日</td></tr><tr><td>9</td><td>北京月新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94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年12月31日</td></tr><tr><td>合计</td><td></td><td>4,300</td><td>/</td><td>/</td></tr></tbody></table>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折合股数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王映昕	2,65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2	李文磊	30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3	张行	15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4	安飞	3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5	刘克俭	3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6	董昊	5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7	刘涛	5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8	杨春华	10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9	北京月新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4,300	/	/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以及出资时间如下：</p> <table><thead><tr><th>序号</th><th>发起人名称</th><th>折合股数 (万股)</th><th>出资方式</th><th>出资时间</th></tr></thead><tbody><tr><td>1</td><td>王映昕</td><td>2,65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年12月31日</td></tr><tr><td>2</td><td>李文磊</td><td>3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年12月31日</td></tr><tr><td>3</td><td>张行</td><td>15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年12月31日</td></tr><tr><td>4</td><td>安飞</td><td>3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年12月31日</td></tr><tr><td>5</td><td>刘克俭</td><td>3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年12月31日</td></tr><tr><td>6</td><td>董昊</td><td>5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年12月31日</td></tr><tr><td>7</td><td>刘涛</td><td>5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年12月31日</td></tr><tr><td>8</td><td>杨春华</td><td>1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年12月31日</td></tr><tr><td>9</td><td>北京月新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94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年12月31日</td></tr><tr><td>合计</td><td></td><td>4,300</td><td>/</td><td>/</td></tr></tbody></table>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折合股数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王映昕	2,65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2	李文磊	30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3	张行	15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4	安飞	3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5	刘克俭	3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6	董昊	5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7	刘涛	5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8	杨春华	10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9	北京月新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4,300	/	/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折合股数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王映昕	2,65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2	李文磊	30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3	张行	15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4	安飞	3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5	刘克俭	3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6	董昊	5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7	刘涛	5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8	杨春华	10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9	北京月新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4,300	/	/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折合股数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王映昕	2,65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2	李文磊	30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3	张行	15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4	安飞	3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5	刘克俭	3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6	董昊	5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7	刘涛	5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8	杨春华	10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9	北京月新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4,300	/	/																																																																																																											
<p>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前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p>

<p>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p>

<p>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备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p> <p>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p> <p>股东名册包括以下内容：</p> <p>（一）股东姓名或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备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p> <p>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p> <p>股东名册包括以下内容：</p> <p>（一）股东姓名或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p> <p>股东名册应当加盖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应当将股东名册放置于公司办公地点，以便于公司股东</p>

	<p>随时查阅，在股东提出要求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加盖公章且标明日期的股东名册复印件。</p>
--	--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p>
--	---

	<p>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p> <p>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p>

<p>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p> <p>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p> <p>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p>

<p>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执行。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对外担保的，公</p>
---	--

	<p>司有权视损失大小、风险大小、情节轻重决定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确定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确定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章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除外)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权个别董事或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权个别董事或他人行使。</p> <p>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能够有效有效的为公司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事宜，进行讨论、评估。</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p> <p>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 1 人。</p> <p>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董事会秘书可以连聘连任。</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董事会秘书可以连聘连任。</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p>

<p>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p> <p>公司与投资者发生纠纷，公司将首先通过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公司和投资者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按公司与投资者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p>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p> <p>公司与投资者发生纠纷，公司将首先通过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公司和投资者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p>
---	---

	<p>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及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十三章 诉讼、仲裁</p>	<p>第十三章 诉讼</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月新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